**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业主：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 3.项目概述：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全面掌握自贡市贡井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5,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35,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预算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 | 1.00 | 1,435,800.00 | 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自贡市贡井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服务项目内容  1.1抽样快速检测数量共计4786个。检测项共四类7个指标，分别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4个指标）、氯霉素、氧氟沙星。  1.2所有检测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现场制样抽样并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2.采样品种  2.1以鲢、鳙、草鱼、鲤、鲫、鲶、鮰、鲈、鳊鲂、泥鳅、黄颡鱼、乌鳢、鳜鱼、虾蟹类、蛙类等当地主养品种为主。  2.2 每个水产养殖基地检测1个主养品种。  3、采样、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检测样品抽样检测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执行，同时填写《四川省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抽样单》。  3.2供应商及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检测结果报告、分析报告各两份，并同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的纸质版及Excel表格形式电子版。  3.3 检测出阳性样品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和阳性样品检测报告一式两份邮寄给采购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所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交付成果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有完整的资料，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所有采样并提交最终项目实施成果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 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 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项目终稿评审验收没有通 过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 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 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 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无